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收盘价为 1.52 元/股，B 股股票收盘价为 0.214 美元/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 A 股及 B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披露《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编号：临 2022-070），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95,000 万元至-1,296,000 万元，预计 2022 年半年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25,000 万元至-426,000 万元。公司已披露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净资产将于发行完成后增加。若公司 2022 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公司股票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后续将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申请，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

公司 A 股、B 股股票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8 月 12 日、8 月 15 日连续三个交易

日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较大，现就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为 1.52 元/股，B 股股票收盘价为 0.214 美元/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 A 股及 B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披露《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编号:临 2022-070)，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95,000 万元至 -1,296,000 万元，预计 2022 年半年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25,000 万元至 -426,000 万元。公司已披露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净资产将于发行完成后增加。若公司 2022 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2022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四）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国证监会

拟对公司及部分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编号：临 2022-081）。公司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五）前期经自查，发现公司存在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的资产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公告》（编号：临 2021-010）。因关联方未能在一个月内解决上述问题，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查报告所涉事项已全部整改完毕，但鉴于目前中国证监会尚未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相应的其他风险警示申请。待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公司将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相应的其他风险警示申请，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部分涉及的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其他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